

與 2011 招標工作比較下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 2013 年招標文件新加入的主要內容／項目摘要

主要內容／項目	2011 招標文件	2013 招標文件	備註
採購方式	資格預審投標方式	公開投標方式	採用不設資格預審的公開投標方式，以增加競爭和縮短投標期。
完成時間	附錄 A－投標表格的一般資料 完成時間 730 日	附錄 A－投標表格的一般資料 完成時間 820 日	鑑於當時香港建造業勞工市場的人手短缺和不明朗因素，將設計及建造期由24個月(約730日)延長至27個月(約820日)，能使多項工作順序進行而非同步進行，從而減低人手需求和工程成本。
階段性項目預定完成時間表	附錄 F－招標表格的階段性項目預定完成時間表 25 個階段性項目 附表 MC1「初步工作及一般規定的階段性項目」載有 8 個項目 附表 MC2「工程設計的階段性項目」載有 2 個項目 附表 MC3「工程建造的階段性項目」載有 15 個項目	附錄 F－招標表格的階段性項目預定完成時間表 63 個階段性項目 附表 MC1「初步工作及一般規定的階段性項目」載有 25 個項目 附表 MC2「工程設計的階段性項目」載有 10 個項目 附表 MC3「工程建造的階段性項目」載有 28 個項目	- 增加階段性付款(由25項增加至63項)，以減低設計及施工階段的融資成本。 - 在二零一三年重新招標所採用的新修訂階段性付款時間表中，我們引入了付款條文，讓承建商收取與各階段性項目已完工百分比相稱的中期付款，而非在完成相應的主要部分或系統後才收取一筆過付款，以減低承建商的融資成本和改善其現金流。

主要內容／項目	2011 招標文件	2013 招標文件	備註
廚餘的保證數量(公噸)	二零一一年的招標文件中並無保證數量(公噸)的條文。	<u>合約條款第71.4條</u> 若在營運期間的任何月份該設施須處理的可處理廢物未有達到最低數量(公噸)，僱主仍須確保相關月份的營運費用，就如承建商已在該設施處理上述月份最低數量(公噸)的可處理廢物一樣。 <u>附錄 A – 投標表格的一般資料</u> 可處理廢物的最低數量(公噸)……每月1,500公噸	引入每天 50 公噸的廢物保證數量，由政府與承建商分擔因廢物量的不確定性而引致的風險。
規格	<u>規格 C 部 – 機電工程的要求第 1.1.1.18 條</u> <u>承建商須提供指明數目和種類的冗餘設備。</u>	<u>規格 C 部 – 機電工程的要求第 1.1.1.18 條</u> 承建商可建議設計方案所需的冗餘設備的數目和種類。	容許承建商建議自己的設計及營運管理制度，而未有指明為達到服務水平所需的冗餘設備，藉以鼓勵承建商提出優化設計，以降低建築成本及維修費用。
放寬高度限制	<u>規格 A 部 – 一般要求第 3.1.1.6 條</u> 3.1.1.6 工地的第一部分範圍可供建	<u>規格 A 部 – 一般要求第 3.1.1.6 條</u> 3.1.1.6 工地的第一部分範圍可供建	- 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20米放寬至25米，以增加設計的靈活性。 - 按照小蠔灣設計圖則編號 L/1-SHW/1，工程項目工地的建築

主要內容／項目	2011 招標文件	2013 招標文件	備註
	造該設施。為免產生疑問，該設施的界線位於工地第一部分的界線範圍內。承建商須注意，在這範圍興建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超逾平均地基面以上<u>20米</u>的高度。倘事先獲地政專員的書面批准，可准予興建其他高度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第一部分以外的任何範圍均指定為非建築用地，作通道及施工區的用途。	造該設施。為免產生疑問，該設施的界線位於工地第一部分的界線範圍內。承建商須注意，在這範圍興建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超逾平均地基面以上<u>25米</u>的高度。倘事先獲地政專員的書面批准，可准予興建其他高度的構築物或建築物。第一部分以外的任何範圍均指定為非建築用地，作通道及施工區的用途。	物高度限於最高20米。 在檢討2011招標工作時，政府注意到該工地的高度限制對回收中心的設計的成本有影響。由於有20米的高度限制，需設置多個較小的厭氧消化缸，以提供所需的處理量，而這導致建築成本及維修費用增加。如果高度限制放寬至25米，則可為厭氧消化缸提供更符合成本效益的設計。因此，政府認為把工程項目工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20米放寬至25米，可提高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
天然山坡緩減／加固工程	二零一一年招標文件中的工程條款並沒有天然山坡條文。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截標前，環保署已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着手通知投標者可能須進行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工程。我們亦會透過招標文件增編，通知承建商或須進行所需的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和維修保養工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投標者發出的第2號標書查詢及回應。	<u>規格 A 部 – 一般規定</u> <u>第 3.4 條</u> <i>3.4.1.1 規格A 部附錄A3.01 載有撥地予僱主的工程條款。</i> <i>3.4.1.2 除合約條件第 27 條外，承建商在執行設計、工程及運作工序時，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聯絡、統籌、提交文件工作及任何其他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亦須遵守工程條款的規定。</i>	我們就這個項目的永久撥地提出意見時，得悉擬議發展項目應包括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及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如有需要)。在等待地政總署敲定該永久撥地的工程條款時，環保署已採取行動，指示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評估斜坡及天然山坡維護工程的要求。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截標前，環保署已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着手通知投標者可能須進行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工程。我們亦會透過招標文件增編，通知承建商或須進行

主要內容／項目	2011 招標文件	2013 招標文件	備註
	2. 投標者應備悉僱主正與有關方面安排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承建商會獲告知有關研究的結果。 如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須進行任何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工程，承建商會獲通知或須進行所需的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和維修保養工程。就此次招標工作而言，用地以外的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和維修保養工程不屬招標範圍內。	<u>分區地政處向環保署發出的工程條款附錄 A3.01</u> <i>天然山坡條文(38)</i> <i>用地可能會受山泥傾瀉 (包括從附圖上“綠色間黑交叉線”標示地區引致的墜石)影響。獲撥地者須在該綠色間黑交叉線範圍及用地進行所有所需的岩土勘察、設計、建造及監察緩減／加固工程，以及進行相關的維修保養工作，並須就上述所有工程的勘察及設計工作，向土力工程處提交文件，以供審查。</i>	所需的斜坡緩減及／或加固和維修保養工程。 - 如沒有基於公眾利益而取消2011招標工作，環保署可透過修改令指示承建商進行任何所需的斜坡及天然山坡維護工程。 - 所需的天然山坡及斜坡維護及緩減工程的要求，已妥為納入二零一三年的招標工作。